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文件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法〔2021〕15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 诺确认工作、惩戒失信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本区营商环境，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管城区人民法院、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区登记注册的企业等市场主体送达诉讼文书、行政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适用本意见。个体工商户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业务时，其登记的住所为依法以默示方式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向其告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的内容、要求及法律后果等事项。

三、企业等市场主体可以在《管城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文书送达地址信息申报表》中另行填报其他地址，作为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优先向其自行填报的地址进行送达。

四、企业等市场主体应当确保所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企业等市场主体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变更，未更新之前，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企业等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五、企业等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电子邮箱等电子地址的，视为其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应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但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企业等市场主体参加诉讼后可以通过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向人民法院确认涉诉具体案件中本单位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地址进行送达。企业等市场主体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诉讼代理人在具体案件中确认的企业等市场主体送达地址视为该主体在本案的送达地址。

七、送达机关向企业等市场主体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法律文书未被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企业的事由外，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后一次有效送达日期为准。

八、企业等市场主体就其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接收送达法律文书的效力，通过相关程序提出异议的，送达机关依法予以审查处理。企业等市场主体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不予支持。

九、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管城区人民法院加强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和交换，及时推送数据信息。

十、管城区人民法院每月5日前向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告知本期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管城区人民法院、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建立本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失信被执行人履行相应义务后，管城区人民法院应当在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当即函告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应失信信息予以屏蔽。

十二、本意见由管城区人民法院和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5 起实施。

附件：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

